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韋鳳想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105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韋鳳想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韋鳳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增列「員警偵查報告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，任意侵占被害人遺失之錢包，法治觀念不佳，且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其侵占之錢包業經警方發還被害人，犯罪所生實害已減輕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侵占之錢包1只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依前述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潘正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祥玉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
刑法第337 條：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【附件】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07年度偵字第10509號
被　　告　韋鳳想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韋鳳想於民國107年8月27日19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之「永昌五金行」前，發現林大為所有之錢包1 只遺留在該處，明知該錢包為他人遺失之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錢包（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6,200 元、汽車駕照、玉山銀行信用卡、玉山銀行提款卡、花旗銀行信用卡、彰化銀行提款卡各1 張）侵占入己。嗣林大為發現錢包遺失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林大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韋鳳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大為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 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 張在卷可資佐證。又觀以現場監視器畫面，被告拾獲該錢包後，隨即將之塞入上衣內，足見被告拾獲該錢包後，已有刻意掩蓋、隱瞞

其拾獲錢包之事實，此已非一般拾獲物品欲尋找失主之反應，顯與常情有違，況一般人遺失物品均會返回之前停留處所尋找，被告拾獲該錢包後，顯得以輕易就近交付店家協尋失主，被告卻捨此便利、確定追查失主之方式，僅被動等待失主聯繫，甚或在其拾獲後至交付警方查獲止，長達15日之久均未為任何處置，實難認被告有將上開錢包歸還失主之意，益徵被告確有將該錢包侵占入己之犯行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韋鳳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有侵占現金800 元、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 張，惟此為被告所否認，又此部分除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外，尚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，尚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述，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單純一罪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妍　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曉　嵐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（侵占遺失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